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4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07 謝京燁

08 李怡萱

09 被 告 陳敏偉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
12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 由 要 旨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2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電子發票證
22 明聯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23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5 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
26 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 崇 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又琳